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 CHUN HOLDINGS COM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布,於2015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與裕宏興(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馮氏機電已同意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

馮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裕宏興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馮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將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或不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2015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與裕宏興(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馮氏機電已同意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4月15日

訂約方: (a) 馮氏機電 (作為買方)

(b) 裕宏興 (作為賣方)

資產: 該物業

代價: 代價為8,000,000港元並以現金償付,這是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 (i)裕

宏興於2014年9月收購該物業之成本及其有關費用及(ii)在公開市場上類似物業的購買價格後釐定。代價將分兩期支付,初步訂金總額800,000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餘款7,200,000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時支付。

該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或不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

## 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30 號以及大環道 21 及 23 號興業工商大廈 11 樓 K 室,總建築面積約 1.884 平方呎。

收購完成前,該物業由裕宏興租賃予本集團,用作一般辦公用途。

根據裕宏興的記錄,該物業於2014年9月由裕宏興購買,原購買成本及其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賬面價值為約7,800,000港元。

## 進行該收購事項之原因及效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極積在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尋求拓展機會,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和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並將僱用更多員工,包括項目管理人員和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人員以在未來擴大集團的經營規模。該物業計劃作一般辦公用途。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並在未來幾年提供上述額外招聘的空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馮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裕宏興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馮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集團及裕宏興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馮氏機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裕宏興主要從事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

## 一般事項

因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馮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及馮美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已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董事 局決議案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先生及馮美蘭女士雖已就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仍有表達相關觀點)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完成」 指 完成該等買賣協議項下之該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氏機電」 指 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志榮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

東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30 號以及大環道 21 及 23 號興

業工商大厦 11 樓 K 室總建築面積約 1,884 平方呎之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馬氏機電(作為買方)與裕宏興(作為賣方)就買賣該物業而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裕宏興」
指
裕宏興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

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何彬興工程師馮美蘭女士司徒家成工程師

**黃** 志 偉 工 程 師 梁 兆 棋 博 士